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以下為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對象發行 A 股股票募集資金驗資報告」。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世權

中國·浙江·杭州
2024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寶義先生、湯浩瀚先生、張蘭君女士及劉曉平女士，非執行董事張世權先生及張世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龔俊傑先生、林逸先生及徐晉誠先生。

* 僅供識別

目 录

一、验资报告	第 1—2 页
二、附件	第 3—13 页
(一)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第 3 页
(二) 验资事项说明	第 4—6 页
(三) 银行询证函及收款银行回单复印件	第 7—9 页
(四)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10 页
(五)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1 页
(六) 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2—13 页



验资报告

天健验〔2024〕80号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出资者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89,644,637.00 元, 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789,644,637.00 元。根据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书面议案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 贵公司申请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2,987,747.00 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22,632,384.00 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57 号), 贵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经我们审验, 截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止, 贵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 32,987,747 股, 募集资金总额 349,999,995.67 元, 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912,250.65 元 (不含增值税) 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 344,087,745.02 元。其中, 计入实收股本人民



币叁仟贰佰玖拾捌万柒仟柒佰肆拾柒元 (¥32,987,747.00), 计入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311,099,998.02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 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89,644,637.00 元, 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789,644,637.00 元, 已经本所审验, 并由本所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01 号)。截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止,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22,632,384.00 元, 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822,632,384.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出资者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 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 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 1.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2. 验资事项说明
3. 银行询证函及收款银行回单复印件
4.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5.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6. 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翁宗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份性质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本次增加额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	19,799,310.00	2.51	52,787,057.00	6.42	19,799,310.00	2.51	32,987,747.00	52,787,057.00	6.42
H 股									
小 计	19,799,310.00	2.51	52,787,057.00	6.42	19,799,310.00	2.51	32,987,747.00	52,787,057.00	6.4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	553,060,327.00	70.04	553,060,327.00	67.23	553,060,327.00	70.04		553,060,327.00	67.23
H 股	216,785,000.00	27.45	216,785,000.00	26.35	216,785,000.00	27.45		216,785,000.00	26.35
小 计	769,845,327.00	97.49	769,845,327.00	93.58	769,845,327.00	97.49		769,845,327.00	93.58
合 计	789,644,637.00	100.00	822,632,384.00	100.00	789,644,637.00	100.00	32,987,747.00	822,632,384.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上市（2004）37 号文件批准，由浙江世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自然人吴伟旭、吴琅跃、杜春茂和陈文洪在浙江世宝方向机有限公司基础上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4 月 30 日登记注册。公司现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1476445210 的营业执照。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89,644,637.00 元，折股份总数 789,644,637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799,310 股，占股份总额的 2.5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69,845,327 股，占股份总额的 97.49%。根据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书面议案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2,987,747.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22,632,384.00 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书面议案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申请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



普通股（A 股）股票 32,987,747 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2,987,747.00 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57 号），贵公司通过向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UBS AG、J.P. Morgan Securities plc、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周海虹等 8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2,987,747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0.6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49,999,995.67 元。发行后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22,632,384.00 元，每股面值 1 元，折股份总数 822,632,384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52,787,057 股，占股份总数的 6.4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769,845,327 股，占股份总数的 93.58%。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向上述 8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2,987,747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10.6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49,999,995.67 元。坐扣承销费 1,499,999.96 元、保荐费 2,000,000.00 元（其中发行费用人民币 3,301,886.75 元，税款人民币 198,113.21 元，税款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承担）后的募集资金为 346,499,995.71 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汇入贵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8110801012502815047 的人民币账户内。

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2,610,363.90 元（不含增值税）后，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344,087,745.02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 32,987,747.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11,099,998.02 元。贵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以第 35 号记账凭证入账。连同本次发行股票前贵公司原有实收股本 789,644,637.00 元，本次发行后贵公司累计实收股本 822,632,384.00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2,787,057.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6.42%，无限售条



件的流通股 769,845,327.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93.58%。

四、其他事项

此外，我们注意到，贵公司实际发生发行费用总额为 5,912,250.65 元（不含增值税），其中承销和保荐费用 3,301,886.75 元，审计费 750,000.00 元，律师费 1,322,503.27 元，证券登记费 31,120.52 元，发行手续费 506,740.11 元。



5037

HZ/二总三部/中信银行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0016 1081 6358

(中信银行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本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或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回函请直接寄至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直接转交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函证经办人,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回函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盈丰街道润奥商务中心T2写字楼24楼函证中心

联系人:二总三部-朱家剑 电话:15355309085 传真:+86 0571-88216999 邮编:311215

(如贵行对询证函数据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及时通过上述手机号联系确认)

电子邮箱:zhujj@pccpa.cn 函证中心电话:+86 0571-85306690

本公司谨授权贵行可从本公司7332910182400009159账户支取办理本询证函回函服务的费用(如适用)。

截至2024年03月20日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03-20	811080101250281 5047	CNY	346,499,995.71	浙江世宝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无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并盖章)

2024年3月21日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24年3月21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0571-86678016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客户回单

业务类型：二代支付

交易日期：2024-03-20 10:28:45

付款人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	名称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3602000129201439323		账号	8110801012502815047
	开户行名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开户行名	中信银行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开户行号	102581006004		开户行号	733291
币种及金额：		人民币叁亿肆仟陆佰肆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伍元柒角壹分RMB346,499,995.71			
其他信息	摘要或附言：浙江世宝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核心流水号：SE011365953316

页数：1/1

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前提，可通过中信银行网站(<http://www.citicbank.com/common/login/>)校验真伪，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请勿重复记账。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国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亿玖仟贰佰叁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 0019803

说 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转制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省 财 政 厅

2024 年 1 月

发 证 机 关: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财 政 部 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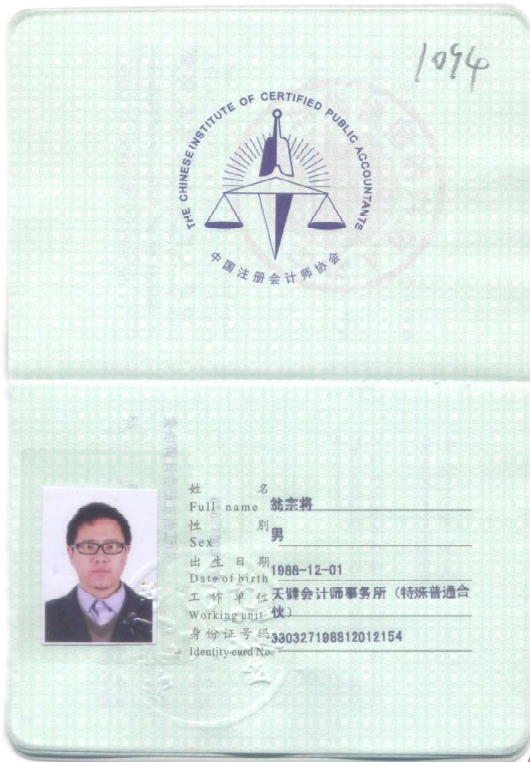
仅为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徐海泓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翁宗将是注册会计师, 未经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